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聲字第276號

聲請人 張寶玉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郵局
第177號信箱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分行間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抗字第1760號），提起再抗告，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亦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及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176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以其無資力為由，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聲請人另案曾受訴訟救助，效力不及於本件，所提低收入戶證明書、法院裁定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執行命令等件，均不足釋明其確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致無資力支出再抗告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依上說明，其聲請自屬不應准許。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李 國 增
法官 高 榮 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 沛 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